

2025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

《2025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戰略物品)

- (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a)，在“彈藥筒”之後——

加入

“、副彈藥”。

- (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a)，在註釋之後——
加入

“注意：

至於項目 ML1 或 ML2 指明的、供武器或投射器使用的手榴彈或器具彈藥，以及為彈藥而特別設計的副彈藥，參閱項目 ML3。”。

- (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b)，註釋 1(a)——

廢除

“具以下性能的移動式氣體液化裝備：能每日製造 1 000 公斤或以上的液態氣體”

代以

“移動式氣體液化裝備”。

- (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在項目 ML8(a) 之前的技術註釋之前——

加入

“註釋：

任何列於項目 ML8 的分項中的物質，均受本清單規管，即使該物質是應用於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亦然 (例如 TAGN 主要是用作炸藥，但亦可以用作燃料或氧化劑。) ”。

- (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

廢除在項目 ML8(a) 之前的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ML8 (項目 ML8(c)(11) 或 ML8(c)(12) 除外) 而言，‘混合物’指由兩種或多於兩種物質合成的組合物，而當中有最少一種物質是列於項目 ML8 的分項中的。
2. 就項目 ML8 而言，粒子大小指在重量或體積基準下的平均粒子直徑。取樣及測定粒子大小，須使用國際標準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 (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d)(3)，在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項目 ML8(d)(3) 不適用於五氟化碘 (CAS 7783-66-6)。”。

- (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9(a)(2)(c)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ML9(a)(2)(c)(2) 而言，‘預先沾濕或沖刷系統’指一個能同時沾濕船隻的外部上層建築及甲板的海水噴射系統。”。

- (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在項目 ML9(a)(2)(d) 之後的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ML9(a)(2)(c)(1) 及 ML9(a)(2)(d)(1) 而言，‘CBRN 防護’是具有以下特點的一個自足的內部空間：超壓、通風系統隔離、設有 CBRN 過濾器的有限制通風開口，以及裝有氣閘的有限制人員入口點等。”。

- (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b)(4)，在技術註釋之前——

加入

“註釋：

項目 ML9(b)(4) 不適用於核動力。”。

- (10)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b)(4)，技術註釋——

廢除

“(AIP)”

代以

“(‘AIP’)”。

- (1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b)(4)，技術註釋——

廢除

“就項目 ML9(b)(4) 而言，‘無需空氣推進’不包括核動力。”。

- (1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b)(4)，在技術註釋之後——

加入

“注意：

至於核動力推進裝備，參閱項目 ML9(h)。”。

- (13)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f)——

廢除

“*Note:*”

代以

“*Notes:*”。

- (1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f)——

將註釋重編為註釋 1。

- (1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f)，註釋 1——

廢除

“項目 ML9(f) 不包括普通的推進式柱及水動式操縱桿船體穿入器。”。

- (1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f)，在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項目 ML9(f) 不包括普通的推進式柱及水動式操縱桿船體穿入器。”。

- (17)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f)——

廢除

“*Note:*”

代以

“Notes:”。

(1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f)——
將註釋重編為註釋 1。

(1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f)，在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項目 ML10(f) 不適用於：

1. 牽引桿；
2. 保護墊及保護罩；
3. 爬梯、梯級及平台；
4. 楔墊、繫索及捆縛設備。”。

(2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g)，註釋——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21)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a)，註釋 3——

廢除

“electro-magnetic”

代以

“electromagnetic”。

(2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a)，註釋 5——
廢除

“密碼”

代以

“密碼功能”。

- (2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b)——

廢除

““衛星導航系統””

代以

“為阻撓由“衛星導航系統”所提供的定位、導航或計時服務的接收、運行或有效性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

- (2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在註釋 4 之後——
加入

“5. 項目 ML13(d)(1) 不適用於保護眼罩。

注意：

至於“雷射”保護眼罩，參閱項目 ML17(o)。”。

- (2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4——

廢除技術註釋。

- (2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4，註釋 2——

廢除

“管制”

代以

“適用於”。

- (2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4，在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供軍事訓練之用的特別裝備’，包括軍用攻擊訓練器、可操作飛行訓練器、雷達目標訓練器、雷達目標產生器、砲擊訓練裝置、反潛艇作戰訓練器、飛

行模擬器 (包括供飛行員／太空人訓練之用的人用級離心機)、雷達訓練器、儀表飛行訓練器、航海訓練器、導彈發射訓練器、目標靶裝備、無人“飛機”、軍備訓練器、無駕駛員“飛機”訓練器、移動式訓練設備及地面軍事行動訓練裝備。”。

- (2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5，注意——

廢除

“6A002(a)(2) 及 6A002(b)”

代以

“6A002(a)、6A002(b) 及 6A003(b)”。

- (2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e)(3)——

廢除

“電磁脈衝 (EMP)”

代以

““電磁脈衝”(‘EMP’)”。

- (3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e)(3)，技術註釋——

廢除

“電磁脈衝”

代以

“就項目 ML17(e)(3) 而言，‘EMP’”。

- (31)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o)——

廢除

““激光””

代以

““雷射””。

- (3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a)——

廢除

“管制的產品的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生產’裝備”

代以

“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備”。

(3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a)——

廢除

“其”

代以

“‘生產’裝備而”。

(3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8(b)

代以

“(b) 用於核證、檢定或測試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的環境測試設施，以及為環境測試設施而特別設計的裝備，且該等設施或裝備未有在其他條文指明；”。

(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A003，註釋——

廢除

“生產”

代以

“‘生產’”。

(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

廢除

“以下為生產或檢驗項目 1A002 指明的“複合”結構或積層板或項目 1C010 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代以

“以下為“生產”“複合”結構或積層板或“纖維或絲狀物料”而設計”。

- (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d)——

廢除

“生產下列強化纖維而特別設計或修改的”

代以

““生產”項目 1C010 指明的“纖維或絲狀物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下列”。

- (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B001(e)

代以

“(e) 藉‘熱融膠法’為“生產”預浸材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裝備；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B001(e) 而言，‘熱融膠法’是藉施加壓力及熱力，將“纖維或絲狀物料”浸漬在預先層壓在載體基材 (例如菲林或紙張) 之上的樹脂中。”。

- (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技術註釋 1——

廢除

“程式”

代以

““程式””。

- (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在項目 1C002(a) 之前的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項目 1C002 中的金屬合金，是指其含有所述金屬的重量百分比高於任何其他元素者。”。

- (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002(b)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1. ‘應力 - 斷裂壽命’應按照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E-139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量。
2. ‘低週期疲勞壽命’應按照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E-606 ‘定幅、低週期疲勞測試的建議程序’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量。測試應於軸向進行，平均應力比為 1，且應力集中因子 (K_t) 亦為 1。平均應力比的定義，乃為最大應力減最小應力，除以最大應力。”。

- (42)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

廢除

“以下的“纖維及絲狀物料”：

代以

“以下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 (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011(d) 之後——

加入

“(e) 五氟化碘 (CAS 7783-66-6)。”。

- (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350(89) 之後——

加入

“(90) 二丙胺 (CAS 142-84-7)；”。

- (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0，註釋 1——

廢除

“及 (89)”

代以

“、(89) 及 (90)”。

- (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d)(13)**。

- (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351(d)(19) 之後——

加入

“(20) 短裸甲藻毒；

(21) 膝溝藻毒素；

(22) 節球藻毒素；

(23) 岩沙海葵毒素；

(24) 新石房蛤毒素；”。

- (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3(a)(1)——

廢除

“或多種特有基因”

代以

“特有基因、多種特有基因、一種特有轉化的產品或多種特有轉化的產品”。

- (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4(b)(2)

代以

“(2) 柑桔黃單孢菌致病變種 (柑桔潰瘍病菌致病變種、野油菜黃單孢菌柑桔致病變種) ; ”。

- (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4(b)(4)，在“馬鈴薯環腐亞種”之前——

加入

“馬鈴薯棒狀桿菌、馬鈴薯環腐病菌、”。

- (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4(c)(2) 及 (3)

代以

“(2) 水稻雙孔孢菌 (宮部旋孢霉，稻長蠕孢) ;

(3) 假尾孢菌 (微環菌，三葉膠葉斑菌) ; ”。

- (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201——

廢除

“1B234”

代以

“1B235”。

- (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b)(1)——

廢除

“解析度”

代以

“‘解析度’”。

- (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b)(3)(b)——

廢除

“‘解析度’

代以

“‘解析度’”。

- (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006(b)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006(b) 而言，‘解析度’是量度工具的最小增加量；而在數字儀器上，它是最低有效位。”。

- (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6(c)(2)——

廢除

“在開氏 ± 1 度 (攝氏 ± 1 度) 溫度之內”

代以

“高於開氏 ± 1 度 (攝氏 ± 1 度) 溫度範圍”。

- (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6(c)(2)(a)——

廢除

“‘解析度’

代以

“‘解析度’”。

- (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206(c)(2)(a)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206(c)(2)(a) 而言，‘解析度’是量度工具的最小增加量；而在數字儀器上，它是最低有效位。”。

- (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9(b)——

廢除

“400”

代以

“650”。

- (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28(c)，技術註釋 1——

廢除

“400”

代以

“650”。

- (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1(a)——

廢除

“濃度”

代以

“‘最低偵測限度’”。

- (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351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有毒氣體監察器或監察系統的‘最低偵測限度’，為當測量空白樣本時，需藉以產生以下信號的分析物的最低可偵測濃度：相較有毒氣體監察器或監察系統信號的標準偏差大三倍的信號。

在有毒氣體監察器或監察系統具有無感應頻帶或編程零抑制的情況下，‘最低偵測限度’為產生讀數所需的最低可偵測濃度。”。

- (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d)(1)——

廢除

““毒素””

代以

“毒素”。

- (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d)(1)(b)，技術註釋——

廢除

在“‘殺菌’指藉着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化學劑減少微生物 (而非通常為病毒孢子) 數量的程序，而本身不一定殺死或除去所有微生物。”。

- (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f)(2)——

廢除註釋 2

代以

“2. 項目 2B352(f)(2) 包括任何符合項目 2B352(f)(2)(a) 至 (d) 所述的所有特性的隔離器，不論其預定用途及其指定名稱為何 (為隔離護理或運送受感染病人而特別設計的醫療隔離器除外) 。”。

(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f)(2)——
廢除註釋 3。

(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D351 之後——
加入

“2D352 為項目 2B352(i) 指明的核酸組裝器及合成器而特別設計的“軟件”，而該“軟件”能夠從數位序列資料中設計及構建功能性遺傳元素；”。

(68)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
註釋 3——

廢除

“晶圖”

代以

“晶圓”。

(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7)(a)——
廢除

“90”

代以

“110”。

- (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7)(b)(1)——

廢除

“90”

代以

“110”。

- (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7)(b)(2)——

廢除

“90”

代以

“110”。

- (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7)(c)(2)——

廢除

“31.62”

代以

“100”。

- (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7)(c)(2)——

廢除

“15”

代以

“20”。

- (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7)(c)(2)——

廢除

“90”

代以

“110”。

- (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7)(c)(3)**。

- (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9)，技術註釋 1——

廢除

“項目 3A001(b)(9)(a) 所指的‘啟動時間’為”

代以

“就項目 3A001(b)(9)(a) 而言，‘啟動時間’是指”。

- (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9)，技術註釋 2——

廢除

“為計算項目 3A001(b)(9)(b) 的體積，提供以下例子”

代以

“就項目 3A001(b)(9)(b) 而言，提供以下例子以計算體積”。

- (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2)——

廢除

“150”

代以

“160”。

- (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2)——

廢除

“90”

代以

“110”。

- (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3)——

廢除

“90”

代以

“110”。

- (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4)(a)——

廢除

“170”

代以

“520”。

- (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4)(b)(1)——

廢除

“15”

代以

“8”。

- (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4)(b)(2)——

廢除

“15”

代以

“8”。

- (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2(d)(1)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3A002(d)(1)(a) 而言，‘脈衝持續時間’須界定為由達到 50% 脈衝振幅的前緣至達到 50% 脈衝振幅的後緣所需的時間。”。

- (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2)——

廢除

“90”

代以

“110”。

- (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3)(g)——

廢除

“90”

代以

“110”。

- (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4)(a)——

廢除

“90”

代以

“110”。

-
- (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4)(b)——
廢除
“90”
代以
“110”。
- (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5)(d)——
廢除
“90”
代以
“110”。
- (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6)——
廢除
“90”
代以
“110”。
- (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註釋
1——
廢除
“就項目 3A002(d) 而言，訊號產生器”
代以
“項目 3A002(d)”。
- (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在項目 3A002(e) 之前的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3A002(d) 而言，任意波形或函數產生器的最大輸出頻率，是以每秒計的採樣速率除以 2.5 來計算。”。

- (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e)(1)——
廢除

“31.62 毫瓦 (15 分貝)”

代以

“100 毫瓦 (20 分貝)”。

- (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e)(1)——
廢除

“90”

代以

“110”。

- (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e)(2)。

- (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B001(a)(2)(g)

代以

“(g) 氧；

(h) 氮；”。

- (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e)，技術
註釋 1——

廢除

“3B001(e)”

代以

“3B001(e)(1)”。

- (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e)，技術
註釋 1——

廢除

“生產”

代以

““生產””。

- (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e)，技術
註釋 2——

廢除

“3B001(e)”

代以

“3B001(e)(2)”。

- (1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3(a)——

廢除

“高於”

代以

“高於 (優於)”。

- (1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3(b)——

廢除

“優於”

代以

“高於 (優於)”。

- (1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C004——

廢除

“優於”

代以

“高於 (優於)”。

- (1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D001(b)(1)——

廢除

“15”

代以

“24”。

- (1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E001(b)(1)——

廢除

“15”

代以

“24”。

- (1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A001(b)(2)(b)——

廢除

“亦低於”

代以

“亦低於 (優於)”。

- (1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D001(e)——

廢除

“讓執法者”

代以

“執法目的”。

- (1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D001(e)(2)，在“活動”之後——

加入

“或位置”。

- (1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D001(e)(2)——

廢除技術註釋及註釋。

- (1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在項目 5D001(e)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5D001(e) 而言，‘切換介面’指經設計以供獲授權執法當局使用的物理及邏輯介面；透過此介面，執法當局要求通訊服務供應商執行特定的截取措施，並把截取結果由通訊服務供應商交付予提出要求的當局。‘切換介面’在若干系統或裝備（例如中介裝置）內實施，該等系統或裝備接收和驗證有關的截取要求，並只把符合驗證要求的截取結果交付予提出要求的當局。
2. ‘切換介面’可由國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ETSI TS 101 331、ETSI TS 101 671 或 3GPP TS 33.108）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指明。

註釋：

項目 5D001(e) 不管制為以下任何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a) 帳單稽核出納用途；
- (b) 網絡服務質量 (QoS)；
- (c) 用戶體驗質量 (QoE)；
- (d) 中介裝置；
- (e) 流動支付或銀行服務用途。”。

- (1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

廢除

“，而有關密碼功能可藉安全“啟動密碼”以外的任何方式使用或啟動，或已藉該方式啟動”。

- (1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A002(a)(4) 之後的技術註釋 1——

廢除

“並執行任何密碼功能”

代以

“進行可用或能變得可用的密碼功能或能力”。

- (1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A002(a)(4) 之後的技術註釋 1——

廢除 (g) 段

代以

- “(g) 只執行已公布密碼標準或商業密碼標準的無線“個人區域網絡”功能；
- (h) 特定為銀行用途或金錢交易 (包括收集及結算費用或信貸功能) 而設計 (並只限於上述用途) 的密碼操作；

- (i) 支援 (並只限於) 本註釋 (a) 至 (h) 段所描述的功能及能力的金鑰管理 ;
- (j) 未被啟動或未被啟用的密碼功能或能力 , 而該等功能或能力只能以安全的 “ 啟動密碼 ” 方式啟動或啟用。

注意 :

至於 ‘ 啟動密碼權標 ’ 項目 , 參閱項目 5A002(b) 、 5D002(b) 及 5E002(b) 。”。

- (113)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5 , 第 2 部 , 項目 5A002(a) , 註釋 1(b)——

廢除

“ 項目 5A002(a) 指明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功能 , 是否可於沒有 ”

代以

“ 設有 ‘ 說明的保安演算法 ’ 的 ‘ 資料機密性密碼學 ’ , 是否可在沒有安全的 ”。

- (11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5 , 第 2 部 , 項目 5A002(a) , 註釋 2(a)(1)(a)——

廢除

“ 密碼功能 ”

代以

“ 設有 ‘ 說明的保安演算法 ’ 的 ‘ 資料機密性密碼學 ’ ”。

- (11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5 , 第 2 部 , 項目 5A002(a)——

廢除註釋 2(a)(1)(a)(1)

代以

“(1) 限使用於項目 5A002(a) 所不適用 (除密碼學註釋 (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 以外原因) 的裝備或系統 ; ”。

- (11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5 , 第 2 部 , 項目 5A002(a) , 註釋 2(a)(1)(b)(3) ——

廢除

“密碼功能”

代以

“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

- (117)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5 , 第 2 部 , 項目 5A002(a) , 註釋 2(a)(2) ——

廢除

“為本註釋 (a)(1) 段指明的物品而特別設計或改裝 , 並只限用於該等物品的”。

- (118)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5 , 第 2 部 , 項目 5A002(a) , 註釋 2(b) ——

廢除

“經特別設計並只限用於銀行或‘貨幣交易’方面的密碼裝備 ; ”。

- (119)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5 , 第 2 部 , 項目 5A002(a) , 註釋 2(b) ——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注意 :

至於原在本註釋 2(b) 所描述的物品 , 參閱項目 5A002(a) 技術註釋 1 的 (h) 段。”。

- (1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

廢除 (c) 段

代以

“(c) 除了衛星電話以外，設計供民用並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

- (1) 不能直接傳送加密數據至其他無線電話或設備 (無線電接入網絡裝備除外) ；
- (2) 不能經無線電接入網絡裝備 (例如無線電網絡控制器 (RNC) 或基地電台控制器 (BSC)) 轉移加密數據；”。

- (1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

廢除 (e) 段

代以

“(e) 設計供民用的手提或流動式無線電話和類似的客戶無線裝置，而該等電話或裝置已調整其功能作特定的民間工業用途，且符合以下所有描述：

- (1) 未經調整的裝置，符合密碼學註釋 (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 的條文；
- (2) 未經調整的裝置的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不受有關調整影響，並只實施已公布密碼標準或商業密碼標準；”。

- (1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

廢除 (f) 段。

- (1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在註釋 2(g) 之前——

加入

“注意：

至於原在本註釋 2(f) 所描述的物品，參閱項目 5A002(a) 技術註釋 1 的 (g) 段。”。

- (1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g)——

廢除

“16”

代以

“32”。

- (1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h)——

廢除

““資訊安全”功能只限採用”

代以

“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只限實施”。

- (1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i)——

廢除

““資訊安全”功能”

代以

“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

- (1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i)(1)——

廢除

“採用”

代以

“實施”。

- (1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i)(2)(b)——

廢除

“並非項目 5D002 指明”

代以

“不適用於項目 5D002”。

- (1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j)(1)(a)(1)——

廢除

““資訊安全”功能”

代以

“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是”。

- (1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j)(1)(b)(2)——

廢除

““資訊安全”功能”

代以

“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是”。

- (1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a)，註釋 2(j)(2)——

廢除

““資訊安全”功能只採用”

代以

“設有‘說明的保安演算法’的‘資料機密性密碼學’只實施”。

- (1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d)——

廢除

“水底載具定位”

代以

“水下載具定位”。

- (1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d)，註釋 (a)——

廢除

“水底”

代以

“水下”。

- (1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a)(4)——

廢除

“高於”

代以

“高於 (優於) ”。

- (1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a)(6)——

廢除

“高於”

代以

“高於 (優於) ”。

- (1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b)(2)——

廢除技術註釋。

- (1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b)(3)——

廢除

“受項目 6A001(a)(2)(d) 管制”

代以

“項目 6A001(a)(2)(d) 指明”。

- (1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b)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項目 6A001(a)(2)(b) 中‘能予以改裝’，指提供容許線路改變或連線變動的條件，目的在更改潛水微音器組群間距或可執行操作的水深極限。該等條件為：正常線路數目中有超過 10% 的備用線路、潛水微音器組群間距調整區域或可調整式的內藏深度極限裝置，或可控制 1 組以上潛水微音器組群的器具。”。

- (1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d)(1)——

廢除

“優於”

代以

“小於 (優於)”。

- (1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g)(2)——

廢除

“優於”

代以

“大於 (優於)”。

- (1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b)(1)(b)——

廢除

“優於”

代以

“少於 (優於)”。

- (1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b)(2)——

廢除

“優於”

代以

“少於 (優於)”。

- (1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2)(a)(2)(b)——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2)(b)(2)(b)——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2)(c)(2)——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3)，註釋 2(c)——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3)(a)(2)(b)——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3)(b)(2)(b)——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3)(g)(2)——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在項目 **6A002(b)** 之前的技術註釋。

- (1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b)(1)，註釋 1——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b)(1)，註釋 2——

廢除

““電荷倍增””

代以

““電荷倍增””。

- (1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a)(3)——

廢除

“優於”

代以

“小於 (優於) ”。

(1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4(a)(1)——
廢除

““可變形鏡面””

代以

““可變形鏡面””。

(1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4(a)(1) 的
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4(a)(1) 而言：

1. ‘可變形鏡面’指具有以下任何說明的鏡面：

- (a) 單一連續性的光反射面，藉着應用個別扭力或壓力使其動態變形，以補償投射於其鏡面上之光波型失真；或
- (b) 多個光反射元件，藉着應用扭力或壓力使其能夠個別及動態移位，以補償投射於其鏡面上之光波型失真。

2. ‘可變形鏡面’又稱為適應性光鏡面。”。

(1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3)(a)(2)——

廢除

“50”

代以

“80”。

- (1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a)(1)——

廢除

“1 510”

代以

“1 570”。

- (1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a)(1)——

廢除

“1.5”

代以

“2.0”。

- (1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a)(2)——

廢除

“1 510”

代以

“1 570”。

- (1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f)(3)(a)——

廢除

“小於”

代以

“小於 (優於)”。

-
- (1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g)(2)——
廢除
“優於 (小於)”
代以
“小於 (優於)”。
- (1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g)(4)——
廢除
“優於 (小於)”
代以
“小於 (優於)”。
- (1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a)(1)(a)——
廢除
“低於”
代以
“小於”。
- (1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a)(1)(b)——
廢除
“低於”
代以
“小於”。
- (1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a)(2)——
廢除

“低於”

代以

“小於”。

(1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a)(3)——

廢除

“低於”

代以

“小於”。

(1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a)(4)——

廢除

“低於 (優於)”

代以

“小於 (優於)”。

(1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a)(5)——

廢除

“低於”

代以

“小於”。

(1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b)——

廢除

“低於”

代以

“小於”。

- (1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c)(1)——
廢除
“管制”
代以
“指明”。
- (1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c)(2)——
廢除
“低於”
代以
“小於”。
- (1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c)(3)——
廢除
“低於”
代以
“小於”。
- (1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B004(a)——
廢除
“優於”
代以
“小於 (優於)”。
- (1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B007——
廢除
“優於”
代以

“小於 (優於) ”。

(1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5——
廢除技術註釋。

(1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C005(b)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6C005(b) 包括與尾蓋組裝的光纖。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C005(b) 而言，核心‘數值孔徑’(‘NA’) 於光纖的發射波長測量。”。

(1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E003(a)(2)——
廢除

“使用單點鑽石旋轉技術以達致在面積大於 0.5 平方米的非平面表面上產生加工“精度”優於 10 毫微米均方根值的光學製作”

代以

“為光學製作而使用單點鑽石旋轉技術以達致在面積大於 0.5 平方米的非平面表面上產生加工“精度”小於 (優於) 10 毫微米均方根值的”。

(178)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
注意——

廢除

“underwater”

代以

“submersible”。

(1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

廢除在注意之後的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7A003 不適用於經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核證作“民用飛機”用途的‘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

(1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在項目 7A003(a) 之前的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裝有加速度計或陀螺儀，作用為測量速度及方向的改變，以在經校準後，在無需使用外來參考下，從而決定或維持指向或位置。
‘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包括：
 - 姿態指向參考系統 (AHRSSs)；
 - 迴轉羅盤；
 - 慣性測量單元 (IMUs)；
 - 慣性導航系統 (INSs)；
 - 慣性參考系統 (IRSs)；
 - 慣性參考單位 (IRUs)。
2. ‘位置輔助參考’獨立地提供位置，並包括以下所有項目：
 - (a) “衛星導航系統”；

(b) “資料庫參考導航”(“DBRN”)。 ”。

- (1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a)，技術
註釋——

廢除

“非位置輔助參考”

代以

“非‘位置輔助參考’”。

- (1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3(b)，技術
註釋——

廢除

“技術”。

- (1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D004，註釋——

廢除

“程式”

代以

““程式””。

- (1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E004(c) 之前
的註釋——

廢除

“程式”

代以

““程式””。

- (1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1(c)(1)(c)——

廢除

“光纖”

代以

“無線光纖”。

(1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a)(4)——
廢除技術註釋。

(1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d)(1)——
廢除

“水底”

代以

“水下”。

(1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o)——
廢除

“及雜訊減抑系統”

代以

“、及雜訊減抑系統及相關裝備”。

(1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o)(2)(b)——
廢除

“引擎”

代以

“馬達”。

(1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o)(2)(c)——
廢除

“引擎或永久磁鐵電力推進引擎”

代以

“馬達”。

- (1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o)(2)(d)

代以

“(d) 為傳輸超過 10 兆瓦而設計，並包含“複合”軸的動力傳輸系統；”。

- (1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o)(3)，在“減抑系統”之後——

加入

“及相關裝備”。

- (1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在項目 8A002(o)(3) 之後——

加入

“(4) 為水下載具而特別設計的永久磁鐵電力推進馬達，而其功率輸出超過 0.1 兆瓦；

註釋：

項目 8A002(o)(4) 包括輪緣驅動推進系統。”。

- (1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001(b)。

- (1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3——

廢除

“或 9E003(i)”

代以

“、9E003(i) 或 9E003(k)”。

- (1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6(a)——

廢除

“為在太空載具使用而特別設計，並能限制低溫流體損耗低於每年 30%”

代以

“為限制低溫流體損耗低於每年 30% 而設計”。

- (1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6(b)——

廢除

在“的低溫”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為維持或產生低於或等於開氏 100 度 (攝氏 -173.15 度) 而設計”。

- (198)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5(a)——

廢除

“*Technical Note:*”

代以

“*Technical Notes:*”。

- (1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5(a)——

將技術註釋重編為技術註釋 1。

- (2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5(a)，在技術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項目 9A115(a) 所指明的器具及裝置，包括安裝在由人駕駛的飛機或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器具及裝置。”。

- (2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9，註釋——

廢除

“生產”

代以

““生產””。

- (2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10——

廢除

“生產”

代以

““生產””。

- (2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4(b)，註釋——

廢除

“生產”

代以

““生產””。

- (2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1——

廢除

“9A001(b)、”。

- (2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2——

廢除

“9A001(b)、”。

- (20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c)——

廢除

“holes,”

代以

“holes”。

(2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f)——
廢除

“高輸出柴油引擎”

代以

““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

(2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g)——
廢除

“的‘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

代以

“的“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

(2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g)——
廢除技術註釋。

(2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E003(j) 之後——

加入

“(k) 並非在項目 9E003(a)、9E003(h) 或 9E003(i) 內指明的“技術”，該“技術”“所需”符合的目的，是“發展”以下任何為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而特別設計、以使“飛機”於馬赫 1 或以上的速率巡航超過 30 分鐘的零件或系統：

1. 推進進氣系統；
2. 推進排氣系統；
3. ‘重熱系統’；
4. ‘主動熱能管理系統’，用於調節潤滑或降溫‘引擎轉子支撐’的流體；
5. 無油‘引擎轉子支撐’；

6. 從‘壓縮系統’核心氣體路徑流量移除熱力的系統。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E003(k) 而言：

1. 推進進氣系統，包括核心路徑預先降溫器。
2. ‘重熱系統’透過在排氣口燃燒燃料或繞過最後渦輪機階段的下流路徑，以提供額外的推力。‘重熱系統’亦稱為後燃器。
3. ‘主動熱能管理系統’使用被動油對氣降溫或油對燃料降溫外的方法 (例如蒸氣循環系統) 。
4. ‘壓縮系統’指引擎進氣平面及燃燒器之間任何階段或階段的組合，而該階段通過機械工作增加燃氣路徑壓力。
5. ‘引擎轉子支撐’指支持驅動壓縮系統或渦輪轉動器的主要引擎軸的軸承。

注意：

1. 至於引擎控制技術，參閱項目 9E003(h) 。
2. 至於可調式流道系統，參閱項目 9E003(i) 。”。

(2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E101(a) 之前——

加入

“以下的“技術”：”。

(212) 附表 1，詞語定義，**入侵軟件**的定義，(b) 段——

廢除

“程式”

代以

““程式””。

(213) 附表 1，詞語定義，**雷射器**的定義——

廢除

“0 1 2 3 5 “雷射器” (Laser)”

6 7 9

ML9

ML17

ML19

代以

“0 1 2 3 5 “雷射器” (Laser)”。

6 7 9

ML9

ML13

ML17

ML19

定義

(214) 附表 1，詞語定義，**程式**的定義——

廢除

“6 “程式” (Programme)”

定義

代以

“1 7 “程式” (Programme)”。

定義

(215) 附表 1，英文文本，詞語定義，*Vulnerability disclosure* 的定義——

廢除

“purpose”

代以

“purposes”。

(216) 附表 1，詞語定義——

(a) 可變形鏡面的定義；

(b) 熱均壓緻密化的定義；

(c) 迅速地凝固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217) 附表 1，詞語定義——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9 “高輸出功率柴油引擎” (High output diesel engines)

制動方式有效平均壓力在每分鐘 2 300 轉、轉速時為 1.8 兆帕斯卡或以上的柴油引擎，但額定轉速須為每分鐘 2 300 轉或以上。

6

“電荷倍增” (Charge multiplication)

一種電子影像放大程序，定義為由碰撞電離增益程序導致電荷載流子的產生。“電荷倍增”感應器的形態，可以是影像增強管、固態偵測器或“聚焦平面陣列”。

工業貿易署署長
廖廣翔

2025 年 1 月 10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附表 1，以反映多個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所採納的最新更改。

2. 本命令亦對該附表作出輕微文字修訂。